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李昇暉主任、廖俊雄主任(公假)、葉桂珍代理主任、黃華瑋主任、溫敏杰主任、江明憲代理所長、陳正忠所長、林麗娟所長、陳梁軒委員、魏健宏委員、蔡燿全委員、楊朝旭委員、任眉眉委員。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企管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前經本會104學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校方要求部分條文修正後再議（附件1，第1-4頁），案經企管系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企管系「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1，第5-8頁）、條文修正（附件1，第9頁）、現行條文（附件1，第10頁）及系務會議紀錄（附件1，第11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則」、「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案辦理。
- 二、案經本院104年12月9日104學年第5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重點為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同系所非本會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表決權。

三、檢附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2,第12-14頁)、修正條文草案(附件2,第15頁)及現行條文(附件2,第16頁);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2,第17-20頁)、修正條文草案(附件2,第21-22頁)及現行條文(附件3,第23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 一、院主管會議、院發會議、院務會議請於會議前1週將議程及附件寄送各委員。
- 二、院教評會於會議1週前將議程寄送各委員。
- 三、日後不得代為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另提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提會討論。
- 二、除為維持本院研究水準,提升教師發表期刊論文品質及本院商管領域世界排名,並提升產學合作績優,將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納入獎勵範圍。
- 三、案經本院104年12月9日104學年第5次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檢附本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4,第24-32頁)、修正條文草案及附表(附件4,第33-40頁)及「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現行條文(附件4,第41-42頁)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提案委員:企管系葉桂珍代理主任

案由:請管院釐清前企管系暨國企所合併期間,管院各委員會(含院教評會、院發會、院務會議)之適當性,以還企管系名譽被破壞之老師清白。

說明:檢附提案委員提案原文如附件(附件5,第43頁)。

討論過程:

主席請提案委員葉桂珍代理主任說明案由。

魏委員提出程序問題：提案內容適不適合院發會議討論須先確認，並請提案委員葉代理主任確認是否提案及提案內容。

葉桂珍代理主任確認要提案，並當場口述修正案由為：

- 1.企管系在不知情及院未告知情況下，選出一位有涉刑責的老師為企管系的院發代表及院務會議代表，是否有破壞企管系的名譽。
- 2.管院秘書都說國企所的老師是企管系的老師這個也是破壞企管系的名譽。

主席複誦提案委員案由後，請委員發表意見討論是否屬院發會議職權。

綜合委員意見，主席建議將提案內容簽提秘書室法制組表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提案人反對。

提案委員葉桂珍代理主任因上課先行離席，無法再多做說明，經現場委員無異議決議如下。

決議：因提案人已離席，暫緩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5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時20分。